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亚钧、刘焜松、薛爽

2016年11月25日